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193号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克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雷迪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雷迪克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雷迪克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雷迪克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雷迪克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00.0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00.00元汇入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未来科技城支行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3310010240120100124271），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24.5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575.4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人民币30,423,394.4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共人民币28,402,589.41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共人民币2,020,805.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90,000,000.00元，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为65,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14,785,991.21元。

###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度，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募集资金账户使用人民币43,190,524.58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共人民币42,998,524.58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共人民币192,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3,613,918.99元。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340,000,000.00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金额38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0,000,000.00元，购买的未到期的大额存单为65,000,000.00元。

2022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8,708,870.7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人民币23,494,861.92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7,300,942.93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0100124271	949,692.7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070078801000001594	603,349.3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95070078801600001589	1,466,187.77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0100124140	113,700,038.62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精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310010240121800028830	581,674.44	活期
合计			117,300,942.93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3月23日，雷迪克、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4月2日，雷迪克、浙江精峰、国金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020年4月2日，雷迪克、浙江精峰、国金证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4,319.0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存放情况详见二（一）。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雷迪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雷迪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度浙江精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 34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金额合计为 115,000,000.00 元。报告期内，累计到期实际收益为 3,996,342.89 元。具体如下：

购买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实际收益（元）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6,500.00	保本保收益	2020/4/21	2023/4/21	365 天	3%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存款（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7	2022/4/27	365 天	1.95%-4.45%	1,310,759.56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33 期（3 个月看涨网点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5	2022/1/14	91 天	1.4%-3.3%	77,5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41 期（3 个月网点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0	2022/1/20	92 天	1.4%-3.3%	232,5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15 期（3 个月网点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9	2022/2/18	91 天	1.4%-3.35%	78,750.00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60706MA）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0	2022/12/9	182 天	1.8%-3.3%	879,666.67
浙江精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60703MA）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0	2022/9/9	91 天	1.6%-3.2%	121,333.33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02 期（3 个月看跌网点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3	2022/5/23	89 天	1.4%-3.2%	80,0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6 期（3 个月看跌网点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25	2022/8/25	92 天	1.4%-3.2%	80,000.00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购买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实际 收益（元）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55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8/26	2022/11/25	91 天	1.4%-3.2%	73,75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6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21	2022/4/21	90 天	1.4%-3.35%	251,25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4 期（3 个月看跌网 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21	2022/4/21	90 天	1.4%-3.3%	82,5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6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4/22	2022/7/22	91 天	1.4%-3.3%	232,5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6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4/22	2022/7/22	91 天	1.4%-3.3%	77,5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9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7/27	2022/10/27	92 天	1.4%-3.2%	225,0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9 期（3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7/27	2022/10/27	92 天	1.4%-3.2%	75,00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49 期（1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0/28	2022/11/28	31 天	1.4%-3.2%	71,25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49 期（1 个月网点专 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0/28	2022/11/28	31 天	1.4%-3.2%	23,750.0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07 期（1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1/28	2022/12/28	30 天	1.3%-3.0%	23,333.33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购买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实际 收益（元）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7 期(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2/5	2023/3/6	91 天	1.3%-3.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17 期(3 个月早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2/5	2023/3/6	91 天	1.3%-3.0%	
浙江精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83 期（1 个月网银专 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022/12/30	2023/1/30	31 天	1.3%-3.05%	
合计			49,500.00						3,996,342.89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 公司“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虽然上述项目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人员流动、物流运输的影响仍有所延迟。此外，2021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亦导致项目钢结构厂房造价成本有所上升，一定程度上导致项目施工周期比预期长。

公司“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该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延期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波动、工程开工率不足、物流受限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慢于预期。为了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市场环境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完工前，公司将合理调度生产，保证现有设备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以满足市场订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延期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国金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05.96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1.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否	23,586.44	23,586.44	4,299.85 [注 2]	7,140.11	30.27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否	4,619.52	4,619.52	19.20	221.28	4.79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05.96	28,205.96	4,319.05	7,361.39	26.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本年支付“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的款项中有 1,200.85 万元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